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及聲明第2項、第3項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98,000元（計算式：《原告主張之月薪55,000+月提繳退休金3,300》×12月×5年=3,498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
(續上頁)

01
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